#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G202410008)



采 购 人: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磋商公告 (电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202410008

项目名称: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

且

采购方式: 磋商

预算金额: 10万元\_

最高限价: 10万元

采购需求: 对库房屋面部分结构进行处理,对天沟、排水管等进行应急改造,解决 库房渗漏等安全隐患,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 3. 方式:

- (1)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
- (2)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 4. 售价: 磋商文件费用 0 元; 交易系统使用费 1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u>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安徽</u> 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
-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 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 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 3.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 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桐江路 17号

联系方式: 0551-62167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系方式: 0551-65707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0551-657073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3	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7.3	现场考察	<ul><li>☑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li><li>□统一组织</li><li>时间:年月日时分</li><li>地点:</li><li>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ul>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2024年 10月 15日 17时 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14. 1	磋商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3	磋商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邀请书)
17.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磋商地点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系统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2. 4	最后报价扣除	□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业。  ☑不执行最后报价扣除			
	确定成交候选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最多3家			
24. 1	应商和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8.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纸质书面			
29.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0.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下列工程标准的收取: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成交服务费持	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
		服务招标代理业	务成交金额	为 6000 万元	元,计算成
		交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ī×0.8%=3	3.2万元	
		(1000-500) 万	元×0.45%=	=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4.719(万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递交方式: 纸质用	<b> 区式或通过</b>	电子交易系统	充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罗	安兆工程技艺	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1-	65707329		
	质疑函递交方	通讯地址: 合肥市	方滨湖新区2	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
33. 3	式、接收部门、	中心 12 楼			
JJ. J	联系电话和通讯	注: 供应商如果每	十对此招标	(采购)文化	牛存在质疑,
	地址	可 登 录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www.anzh	aobid.com/	TPBidder/n	nemberLogin
		进入本项目的"项	页目流程"点	点击"异议"	发起在线异
		议,采购人或代理	里机构会在规	观定期限内值	故出答复。

34	其他内容	
34. 1	本项目提供除电 子版磋商文件以 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4. 2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 3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于磋商及
请书)、
式的先后
由采购人
统无法正
无法访问
无法运
易系统安
信息安全
及时组织
並文件开
若导致开
开启时间
进行; 若
件开启时
程序操
代理机构
止情形尚
青况决定
供应商发

		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
		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
		执行。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
		创建标识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
0.4 5	사 다시부터 포터	识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b>响应无效</b> 。
34. 5	特别提醒	(2)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
		   行异常等情况,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采购各方
		及平台运营机构免责。
		本采购文件中:
		   1. 电子交易系统: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
	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平台	   利厅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34.6		http://www.anzhaobid.com/TPBidder/memberLogin
		2. 电子交易平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
		   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www.anzhaobid.com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2 份,电子
		版文件 1 份(载体: U 盘,不少于 4G); 具体数量以
		采购人归档要求为准。
		供应商可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
		及施工组织预案等;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
34. 7	   其他补充说明	好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结合施工
01.1	<b>共他</b> 作允 说	现场认真仔细查看工程量清单并合理报价,因事先
		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
		商对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
		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

		与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
		准为准),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答疑,否则
		视为供应商已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采购范
		围(答疑、相关技术规范等)的全部内容,报价时
		须谨慎报价。
		类似业绩指: 已完成的建筑工程新建或改建或扩建
		施工业绩,以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
34. 8	   类似业绩	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负责人姓
		名(个人业绩)等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业主方
		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要求,证明材料
		中相关评审要点宜作出明显标记。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
		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
		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
34. 9	   社保证明材料	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
		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1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2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3.4.3 按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4.4 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3.5 若磋商公告(邀请书)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 无效**。
  -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邀请书)。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 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 详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
-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

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 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 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3.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 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手册。
-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 18.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8.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
  -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9.3.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9.3.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9.3.3 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 19.3.4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4 相关说明

-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特殊情形处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 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2家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2家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磋商。(说明:适用于首次采购)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时,经采购人同意后继续磋商,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为 1 家,无需综合评分,磋商后直接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适用于重新采购)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 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

<u>前附表</u>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 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 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 价均相同的,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质疑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

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五日内支付合
1	付款方式	同金额的 60%, 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合同价款的 100%。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4	质量要求	<u>合格</u>
5	项目管理人员要 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有关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
		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 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 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 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6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

		-
		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
		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
		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
		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
		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
		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
		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_
		(1)本工程工期较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以利用
		的施工时间段,做好施工部署及节点安排。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2) 签订合同 3 个日历日内,提供本项目施工组织
		设计和工期计划报采购人。
		(3)供应商须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中的项目施工
7		人员安排、砼运输、垃圾清运、噪音处理、人身安
		全保护等问题。
		(4)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
		难点及不利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实际情
		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追加报价等的要
		求。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
		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8	报价须知	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2.5%,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b>未</b> 适日 立 励 仁 始	标的名称: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
9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二、项目概况

总站合肥防汛抗旱设备仓库 5 号库建成以来已运行近 15 年,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等问题。2022 年,利用相关维护经费对钢结构及立面进行了加固改造,整体结构安全性得到了有效提升,但是外扩 2m 立面与原墙面之间、屋面结构立柱与屋面板之间、屋面板与天沟之间等处仍存在渗漏等安全隐患,尤其在今年梅雨期相关问题表现尤为突出。为解决安全隐患,拟利用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对屋面部分结构进行处理,对天沟、排水管等进行应急改造,解决库房渗漏等安全隐患。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防水技术标准

- 1. 基层应平整、牢固,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油污、隆起、裂缝等。
- 2. 底涂层的施工要求要在基层表面成膜均匀、无气泡、无皮膜,并且能够附着在基层上。
- 3. 涂层的施工要求要在底涂层干燥后进行,涂层要均匀、厚薄要求一致。涂层需要防止流挂、滴漏、干后皮膜等现象。
  - 4. 防水层在施工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不能被其他物品或者行人压坏。
  - 5. 屋面排水系统设计要合理,排水管道要畅通,防止倒灌现象的出现。

#### (二) 防水质量要求

- 1. 防水层的附着力要强,不能够剥离或者产生空鼓。
- 2. 防水层要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和抗老化能力,能够长期保持良好的防水效果。
- 3. 防水层要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能够适应建筑物因温度变化、风吹雨打等原因带来的变形和位移。
  - 4. 防水层对水的渗透要求严格,不能出现漏水现象。
  - 5. 防水工程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水性能指标。

#### 四、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単位	工程量	备注
_	屋面排水系统改造			
1	虹吸水管	m	35	落水管焊接安装,含雨水斗 改造

2	PVC水管	m	50	落水管改造安装
3	排水系统整体改造	项	1	包括更改原排水系统形式、 管道疏通等
=	外延墙面与老墙面处理			
1	彩钢瓦外沿口整修	m	200	1、型材品种、规格:水泥板 铺贴,防水砂浆,SBS卷材铺 贴
2	天沟防水	m <sup>2</sup>	400	SBS防水卷材修补,含细部结 构处理
3	屋面保洁	m <sup>2</sup>	1000	对5号库屋面进行整体保洁
4	外沿口防水处理	m <sup>2</sup>	200	找平后贴SBS防水卷材
三	部分细部结构处理			
1	不锈钢焊接管及溢流口	个	5	
2	钢结构修补焊接	处	22	1、整修部位:钢柱伸出屋面 部位 2、整修做法:采用彩钢板焊 接处理
3	零星防水整修	项	1	确保屋面及墙体不渗水
四	其他			
1	登高作业机械费	班	10	室外吊车机械费及运费
2	措施费	项	1	
3	安全生产费用	项	1	

#### 2.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 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供应商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包含依据采购需求、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 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要的各类材料、工具、设备设施所需费用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4.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消耗性材料、易损件、低值易耗品、燃油等费用均含在供应商报价的单价和总价中。

# 五、采购人提供的图纸

详见附件

# 六、其他要求

如有废旧设备和建筑材料,承包人需负责将拆除的废旧设备和建筑材料免费 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应承担拆除部件的价款(按折算 价计算),并在结算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 应商须知第 19.3.1.1条中的不 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3	无不良信用记 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五		
6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和创建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制作机			

	标识码查询	器码或文件创建标	
		识码相同的情形	
7	供应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 商须知正文第12、 22条要求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 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	
8	商务响应	需求中付款方式、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474 14/24	务期限、服务地点的	
		要求	
	诚信履约承诺 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9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	担供力站和供产交次区下书
		的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证书
			提供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
11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
11		人的资格要求	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
			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12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函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	
13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供应商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注:类似业绩定义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10分
技术资信分 ( <u>90</u> 分)	项目负 资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本小项满分8分。注: 1.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类似业绩定义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	0~13分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 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	0~13分

1	1	A	
		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	
		2. 除上述得分人员外,项目组中的其他	
		人员专业、数量及整体技能水平配置非	
		常符合项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	
		分;基本符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6分;还不够完善有待提升的,得3	
		分;不符合的或者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的,不得分。本小项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配备清单	
		(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	
		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连续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	
		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	
		仅计分一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	
		况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案进	
		行综合评分:	
		13 200 11 20 •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	
	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	0~3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案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得4分;不完全贴近实际还有待进一步	0~36 分
	计及服务方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得4分;不完全贴近实际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差的或者未进行相关	0~36分
	计及服务方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得4分;不完全贴近实际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差的或者未进行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0~36 分
	计及服务方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得4分;不完全贴近实际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差的或者未进行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 施工重难点:施工重难点分析准确,	0~36分
	计及服务方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得4分;不完全贴近实际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差的或者未进行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 施工重难点:施工重难点分析准确,具有条理性,得6分;分析较准确,得4	0~36分
	计及服务方	1. 工程描述:描述清晰,贴近实际的,得6分;描述较清晰,较贴近实际的,得4分;不完全贴近实际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差的或者未进行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 施工重难点:施工重难点分析准确,具有条理性,得6分;分析较准确,得4分;不完全准确,分析有待进一步提升	0~36分

施工工艺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分析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工艺先进、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施工工艺较先进、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施工工艺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	0~6分
	6. 质量控制方面: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6分;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	
	学合理的,得6分;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有待进一步提 升的,得2分; 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分 析的,不得分。	
	4. 安全施工方面: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6分;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2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分析的,不得分。 5. 文明施工方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	
	3. 施工进度: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 能大幅提高工程质量、加快进程的, 得 6 分; 施工进度较科学合理, 能提高工程质量、加快进程的, 得 4 分; 施工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进程的, 得 2 分; 差的或者未进行相关描述的, 不得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材料选用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	
		况所提供的材料选用进行综合评分:	
		1. 材料选用科学、质量过硬得 6 分;	0~6分
		2. 材料选用较科学、质量合格得 4 分;	
		3. 材料选用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	
		况所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	
		分:	
		1. 计划详细、完善,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	
	劳动力安排	性的,得6分;	0~6分
	计划 	2. 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4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		
价格分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u>10</u>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u>10</u> /J/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 2.2.3 分值汇总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 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承包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发包人: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特点,双方就 <u>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20</u>	24年合肥仓库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处	口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	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总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下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为含税价
格。	

4.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计算风险包干,并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4.3 承包人响应文件递交前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 承包人响应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结合施工现场认真仔细查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并合理报价; 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复算、复核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响应前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如有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工程技术经济要求、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 清单与工程技术经济要求、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 五、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 六、 发包人义务

- 6.1 开工前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
- 6.2 发包人有施工图则由发包人提供;如未有的,则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 负责绘制施工图纸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承包人予以施工。
  - 6.3 发包人委派 (电话: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 6.4 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6.5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七、 承包人义务

- 7.1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供货、建筑与安装。
- 7.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
- 7.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7.5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 7.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单价报价内;如有废旧设备和建筑材料,承包人需负责将拆除的废旧设备和建筑材

料免费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应承担拆除部件的价款(按折算价计算),并在结算合同价款时予以扣除。

- 7.7 承包人委派\_\_\_\_\_\_(电话:\_\_\_\_\_) 同志作为负责现场协调和 联络工作:
  - 7.8 承包人确保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 7.9 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施工水电费。
  - 7.1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套。
- 7.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u>担相关费用。
  - 7.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7.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 7.14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相关资料擅自复制 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7.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提交工程报表和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u> 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八、 场内交通

- 8.1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和解决场内交通所产生问题及纠纷,发包人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场内交通及周边设施进行维护和保洁,损坏的必须修复。
  - 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交通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九、材料的提供

- 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承包人应在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9.2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器材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

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器材进场,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 9.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质量和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
  -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9.4 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 10.1 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在2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0.4 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发生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发包人可另选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乘以1.2倍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继续承担。
- 10.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伍仟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十二、发票开具责任

- 12.1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12.2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 (1)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2)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 (3) 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 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 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 (5)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6)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除因不可抗力,因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3.2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u>1000</u>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 13.3 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

- 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u>1000</u>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 13.4 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竣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3.5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3.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5 天的,仍须按上述原则交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5 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除(死亡、犯罪)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现场负责人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依据响应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

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13.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 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13.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附则

- 15.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

### 十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七、 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附件一: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合肥 签订地点: 合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
  - 1.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工程内容: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承包范围: 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 工期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 2、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 3、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 4、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的违法、违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服 从监理和发包人指导和监督;不遵守已批准的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有进行经济 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 6、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 1-3 万元经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 2、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77《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 3、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 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报监理审查。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 5、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要 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如有变 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备案。
- 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 7、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8、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9、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 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 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 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0、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瞎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 第五条 争议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u>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
<u>升项目</u>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三:

### 廉政合同

甲方: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电话:

乙方: 电话:

根据《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预防和减少重大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各类违纪违规情况的发生,强化干部廉洁自律要求,在签定重大采购项目经济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同时签定廉政合同。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会员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 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电子产品等物品。
-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本项目有 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项目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 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外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 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 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

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视情况由甲方从项目款或质保金中对乙方按照应付项目总价款的 3%—5%标准给予扣减。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应将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上报省审计厅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五、乙方在采购项目履约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应立即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廉政合同》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 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执行合同,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 任。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

履行《廉政合同》。履行《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根据情况需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建设工程及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同期,甲方项目负责人及 乙方均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报告执行《廉政合同》情况。 未按规定作出报告的建设工程和服务项目,不得办理付款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两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 CG2024100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_	屋面排水系统改造					
1	虹吸水管	m	35			落水管焊接安装,含雨 水斗改造
2	PVC水管	m	50			落水管改造安装
3	排水系统整体改造	项	1			包括更改原排水系统 形式、管道疏通等
=	外延墙面与老墙面处理					
1	彩钢瓦外沿口整修	m	200			1、型材品种、规格:水 泥板铺贴,防水砂浆,SBS 卷材铺贴
2	天沟防水	m <sup>2</sup>	400			SBS防水卷材修补,含细 部结构处理
3	屋面保洁	$m^2$	1000			对5号库屋面进行整体保 洁
4	外沿口防水处理	m <sup>2</sup>	200			找平后贴SBS防水卷材
三	部分细部结构处理					
1	不锈钢焊接管及溢流口	个	5			
2	钢结构修补焊接	处	22			1、整修部位:钢柱伸出 屋面部位 2、整修做法:采用彩钢 板焊接处理
3	零星防水整修	项	1			确保屋面及墙体不渗水
四	其他					
1	登高作业机械费	班	10			室外吊车机械费及运费
2	措施费	项	1			
3	安全生产费用	项	1			
	合 计					

供应商	丽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

-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丿	<u>(名称)</u>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我方兹官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 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履约。
-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 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 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 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 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 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 有效。
-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 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内容。
  -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	商电子	签章:	-	
日	期:			

###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区	拉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
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具		
1	台京施条件后五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       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款的 100%。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u> 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u>		
		款的 100%。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0 11	11.4.1.7.4.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		
3	计划工期	日		
4	质量要求	合格		

		(1)供应商一旦成交,	
		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下同)有关人员及	
		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	
		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	
		<u>合同。由此造成的损</u>	
		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	
		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	
		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5	项目管理人员要	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	
	求	人员。确需更换时,须	
		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	
		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	
		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	
		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	
		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	
		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	
		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	
		<u>整。</u>	
		(3) 成交供应商未能	
		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	
		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	
		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	
		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	
		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	
		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	
		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	
		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	
		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	
		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	
		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	
		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	
6	材料要求	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	
		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	
		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	
		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	
		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	
		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	
		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	
		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	
		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	
		<u>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u>	
		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本工程工期较紧,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	
	以利用的施工时间段,		
		做好施工部署及节点	
		安排。	
		(2) 签订合同3个日	
		历日内,提供本项目施	
		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计	
		划报采购人。	
		(3)供应商须采取妥善	
	  工程施工重点难	措施解决施工中的项	
7	工程爬工里总准     点	目施工人员安排、砼运	
	. A.	输、垃圾清运、噪音处	
		理、人身安全保护等问	
		题。	
		(4)响应报价应充分	
		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	
		上施工难点及不利因	
	素,成交后不得以不了		
		解项目实际情况等为	
		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	
		赔或追加报价等的要	
		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 十、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þ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美	牛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邓	讨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司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会	定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会	<b>定</b>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二	Ľ.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司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与	夫
效。 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小微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复要求的中小
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卜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 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荣誉证书扫描件;
- 4.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

. . .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邀请书)、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最后承诺报价表格式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 2024 年合肥仓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造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 CG2024100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情况: (说明: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 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В	期:	

注: 1.本页《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 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 后,除供应商另有声明外,(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 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 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